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20〕71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 专项扶贫到户产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非贫困县专项扶贫（奖励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0〕53 号）和《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元谋县 2020 年省级专项扶贫（奖励）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元扶贫字〔2020〕12 号）及《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专项扶贫（奖励）资金项目资金的申请》，现将 2020 年度省级专项扶贫到户产业补助项目资金 5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，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·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·个

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项目管理，

各乡镇要按照下达的计划及时组织实施项目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。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，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、事后公告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。根据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，并于2020年7月15日前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县财政局农业股，同时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加强资金管理

请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州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元财脱贫组〔2020〕68号）及《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》（元政办通〔202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严禁挪用、拖欠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。

三、加强督促检查

各乡镇要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建设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指导做好项目建设，确保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并督促做好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及时、长期发挥效益，并能实现保值增值。

附件：2020年度省级专项扶贫到户产业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

附件

2020年度省级专项扶贫到户产业补助项目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平田乡	6.00	
2	老城乡	6.00	
3	江边乡	6.00	
4	姜驿乡	6.00	
5	黄瓜园	6.00	
6	凉山乡	4.00	
7	元马镇	4.00	
8	新华乡	4.00	
9	物茂乡	4.00	
10	羊街镇	4.00	
	小计	50	

元谋县财政局

2020年6月26日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县扶贫办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6日印发
